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黃秀娟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馬淑燕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李月民主席因事請假，副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3. 程振明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

員及黃卓健議員因事請假。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有要務未能出席會議。

4. 副主席恭賀委員梁志祥議員獲授銀紫荊星章，王威信議員及呂堅議員獲授榮譽勳章。另外，黃煒鈴議員亦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呂堅議員就議程第七項的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如下：

(第 30 段) (3)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 大部分委員對新建築物的設計表示滿意，但有一位委員表示該建築物外觀略欠美感。另有一位委員亦提出外牆牆身用了反光物料，產生的強光折射嚴重影響附近居民；

6.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其修訂。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5 號)**

7.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8.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天悅邨至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確實施工日期；
- 許家慧女士表示，YL-DMW214 的工程合約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開展，建築師現正審批有關文件，預期 8 月內可以展開工程。

(2)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分)興建蔭棚」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
- 曾德松先生表示工程已進行招標，7 月中會進行探土工程，稍後會通知相關委員確實施工日期。

(3)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及「元朗大棠山道增設避雨亭」

- 有委員查詢工程進度，並指出區內數項工程仍在待定。
- 梁素冰女士回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 YL-DMW143，YL-DMW169 工程正在進行中，至於其他待定的工程項目，康文署會參與秘書處稍後安排的實地視察，以便進一步考慮相關工程的建議及其可行性。

9.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推展各工程項目。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6 號)**

10. 曾德松先生簡介文件。
11.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7 號)**

12.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3.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8 號)**

14. 委員就「鳳群街公園增設座椅」建議發表的意見如下：

- 倡議人表示鳳群街公園籃球場增設鐵欄後，把籃球場及小朋友休憩設施分隔，建議在鐵欄兩旁各增設三排座椅，以供兩個場地的使用者作觀賞球賽及休息之用；
- 有委員提出增設座椅可能引起安全問題，亦指出加裝的鐵欄密度太高，建議康文署在日後的改善工程可考慮以通透方式設計圍欄；
- 有委員建議增設座椅的位置應靠近休憩設施，另表示加裝圍欄後有助避免小朋友被籃球意外擊傷；
- 龍麗嫦女士回應，署方知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稍後安排實地視察，以討論增設座椅的位置。

15.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7年7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9 號）

16.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表示由於楊屋村休憩處及下竹園休憩處的基本設施已出現老化，場地亦缺乏無障礙設施及其他配套設備，故建議有關場地進行基本翻新工程以改善情況，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約 780,000 元。如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撥款，預計工程將於年底前開展。請委員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1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能否調整元朗泳池的維修時間，讓小學學體會可在元朗區內舉辦校際水運會；
- (2) 委員建議在元朗體育館內增設流動籃球架，令兩個籃球場合二為一，容納更多觀眾；另有委員指出新元朗體育館內的觀眾席橫跨兩個籃球場，設計為區內獨有，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增設流動籃球架使兩個籃球場合併，以舉辦各項球類賽事，相信有助提升入場人次及場內氣氛；
- (3) 委員希望署方舉辦更多少數族裔的活動，推動種族共融。

18. 龍麗嫦女士回應，現時只有屏山天水圍泳池及元朗泳池冬季開放，而元朗泳池為主池。若改變維修時間，會對平均每天數百個泳池使用者造成影響。署方考慮到使用者的需要，暫時未有計劃調動維修時間，但明白各委員的考慮，稍後會與工程部積極研究調動時間之可行性。另外，龍女士表示，曾考慮添置流動籃球架，但組件體積龐大，無法使用館內貨物升降機運載。署方日後會物色其他款式的流動籃球架，並與工程部研究運載方法。有關少數族裔的活動，龍女士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

19.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780,000 元為楊屋村休憩處及下竹園休憩處的基本設施進行翻新工程。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0 號)

20.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21.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1 號)

22. 黃秀娟女士簡介文件。

23.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其他事項

24. 副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查詢如何處置西鐵元朗站旁圍欄上已被拆下的數十個花盆。此外，據了解，位於天華路(伯裘書院對出)位置亦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令懸掛於圍欄上的十數個花盆被拆下。對於因工程而被拆下的花盆，建議往後統一處理：先諮詢當區區議員是否有意重置花盆於當區其他位置。若當區區議員對重置花盆沒有建議，則其他區議員可向康文署提出重置花盆的位置，再由康文署與有關合約承辦商作出跟進。有需要時，可以交由地委會討論花盆擺放的位置。

2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委員查詢如何決定花盆擺放的位置，並查詢花盆擺放位置是否與人流有關；
- (2)委員希望康文署傳閱文件，讓委員表達增設花盆的位置；
- (3)委員查詢花盆拆卸的原因；
- (4)委員建議署方使用有花葉之植物，另提出除懸掛式盆栽外，亦可增設放置在地面的盆栽。

26. 龍麗嫦女士回應，花盆擺放位置是由以前地委會轄下的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決定。關於植物選擇方面，署方在日後採購時會多考慮具有花葉的植物。

27. 副主席補充，康文署於 2009 年開始在元朗區內設置懸掛式花盆，以配合元朗區的綠化計劃。

28. 秘書補充，因工程而被拆下的花盆分別位於元朗朗樂路及天華路伯裘書院對出位置，有關花盆重置事宜，秘書處正與當區議員聯絡，諮詢是否有意重置花盆於當區其他位置。

29.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